

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17 幢生产车间 502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

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购置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二区 17 幢生产车间 502 实施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06 月由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6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2〕4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本项目投料、加热、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情趣用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祺骏塑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